

债券代码：175941.SH

债券简称：21吉盐0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兰泰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9日，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 亿元）的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806号）。以下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21 吉盐 01 的主要条款

- 1、 发行主体：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 3、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 起息日：2021 年 4 月 6 日。
- 6、 到期日：2026 年 4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1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9、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 重大事项

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临时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近期披露了《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质押子公司中盐化工部分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乌斯太支行办理所持有子公司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股份质押 8,400 万股，质押期限为 1 年，占所持有中盐化工股份总数的 16.25%，具体情况如下：

（一） 单次抵质押情况

1、 抵质押物情况

本次质押物为发行人所持有中盐化工股份 8,400 万股，占发行人所持有中盐化工股份总数的 16.25%。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中盐化工股份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账面价值 360,952.69 万元。中盐化工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1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00701463809K
注册资本	957,664,592 元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实际控制人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中盐化工股份 51,698.21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3.98%。

（2） 主要财务情况

中盐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2,133.28	975,263.98
净利润	139,946.35	61,517.49
资产总计	1,720,415.39	1,338,889.51
负债合计	920,377.78	642,239.04
股东权益	800,037.62	696,65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70.22	164,60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09.82	-1,27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7.88	-150,858.68

2、 被担保人情况

本次质押被担保人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4-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001174447212
注册资本	188,7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德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

(2) 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	1,771,057.69	1,407,939.89
货币资金	122,248.80	64,878.95
负债合计	1,161,614.18	936,366.64
流动负债	867,359.54	849,916.72
营业收入	934,894.33	984,897.36
净利润	135,608.03	44,13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07.41	167,94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22.31	-1,13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23.58	-154,705.44

3、抵质押情况

抵质押人、被担保人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8,400
是否为限售股	是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被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32,800
质押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质押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质权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乌斯太支行
占所持股份比例（%）	16.25
占中盐化工总股本比例（%）	8.77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二) 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质押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资产抵质押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发行人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中银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